

弱勢助學金申請重點說明

申請資格：

1. 申請之同學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60分以上。
2. 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以下。
3. 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存款利息所得，不得超過2萬元。
4. 家庭應列計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，不得超過650萬元。
5. 以上，任何一項條件不符者，皆為資格不符(不合格)。
6. 申請日期：約每年10月1日起。(依生輔組公告說明為準)

重複請領：

7. 不得與學雜費減免同時申辦。
8. 申請教育部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，同時符合政府其他機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或補助金，性質相當給付者，僅能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申請；重複申請者，已減免補助之金額須追繳。(包含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》在內)
9. 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10. 那弱勢助學金跟生活助學金可以同時申請嗎？

可以，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請規定請洽學務處課指組詢問。